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拍卖成交 66,833,141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.9101%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，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润发展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05,437,621 股，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931%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115），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8 时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8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 66,833,141 股股份。现将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，用户姓名魏巍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130,184,671.11 元。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

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份变动情况

若本次司法拍卖结束后 10 日内，买受人魏巍足额缴纳本次司法拍卖尾款，其以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《成交确认书》办理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过户。过户完成后，蓝润发展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05,437,621 股，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931%。

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蓝润发展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拍卖前		本次拍卖后	
	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
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72,270,762	20.0032%	205,437,621	15.0931%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，蓝润发展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05,437,621 股，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931%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 6 个月内不可交易，竞买人 6 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7 日